

陕西省审计厅购买审计服务工作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乙方：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陕西省团校（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温锋科同志、校（院）长刘瑞明同志经费审计

二、购买审计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审计内容：

购买审计服务

三、完成时限：

2023年9月28日至11月10日

四、人员：（可附表）

杨旭、夜月莹

五、费用支付：1. 审计费用：

①（☒）大写：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小写：¥ 43250.00）

②（☐）基本审计费（费率） %，审计成果费（费率） %

。工程造价的核减出现误差的，与审计费用挂钩。

核减误差率（复审项目同口径计算）在10%至30%的，扣减该项目基本审计费总额的10%；核减误差率在30%以上的，扣减该项目基本审计费总额的20%。

2. 审计费用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指派审计组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次审计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审计条件，提供审计事项相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对乙方审计过程中不便处理和协调的事项，予以协助处理。

3. 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审计业务、责任和义务等相关内容的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同时，对乙方在工作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4. 对乙方派出人员完成工作的审计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情况进行审核验收以及工作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填写购买审计服务工作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计算基本审计费的依据（基本审计费=送审金额*基本审计费率*考核分数%）。

5. 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明显过错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规定，影响审

计质量和工作进度，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视情况扣减审计费用。

7. 工程审计中，甲方可组织其他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工程决算初审结果审计质量和核减等情况进行抽查复审。参与复审的社会中介机构不收取基本审计费，有复审核减成果的，按审计成果费率计算支付其审计成果费，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费用标准支付。

8.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审核确认和支付审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取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审计费用。

2.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请申诉。

3. 要求甲方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对工作遇到的问题请求甲方予以解释答复。

4.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不得将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5. 在审计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和协助甲方组织的复审核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

6. 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汇报，不得隐瞒。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7.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8. 工程审计中，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组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初审情况书面报告，并配合审计组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其工作结果协助研究处置意见。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和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9. 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长复核，并按要求及时补正。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审计组，按照甲方项目归档要求配合审计组完成归档工作。

10.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在审计中不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购买审计服务事项无关

的活动。不将购买审计服务事项的审计资料 and 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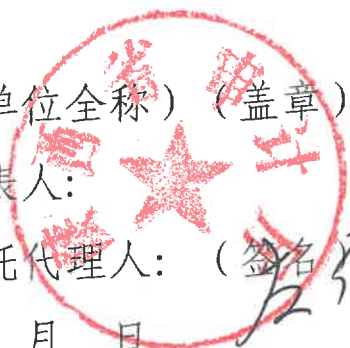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1954年10月1日
北京